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10 分

記錄：呂政修

地點：本校圖書館 6 樓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德財校長(徐堯輝副校長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系所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業於 4 月 14 日至 4 月 25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報名繳費人數共 203 人。經各系所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，計有 2 位考生不符應考資格，因此實際完成報名人數共 201 人。各系所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 (p2)。
- 二、本次招生考試於 5 月 18 日進行筆試測驗，應到考人數為 68 名，實際到考人數 66 名，缺考人數共 2 名。報名考生中有一位為視障考生，經醫師診斷會影響寫作及閱讀能力，因此申請放大試題 1.5 倍及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服務(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醫師診斷證明)。
- 三、筆試閱卷工作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。
- 四、考生審查及面試作業已於 5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，考生成績清冊已於會議前送給各招生系所參閱，並擬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。各系所(學程)可錄取名額如附件二 (p4)。
- 五、本項招生考試如有招生缺額者，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定各招生單位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招生錄取原則如附件三 (p6)。
- 二、考生各科目未達標準者(如：筆試科目 0 分、缺考或未達面試標準、未參加面試)，其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、不足額錄取說明已彙整如附表(p12)，請確認各系所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統計如附表。

案由二：請審定博士班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四(p7)、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(p8)。
- 二、經費預算表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(附件六，p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四、各系所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五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1:30)。